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稅簡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林義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間房屋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稅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法 官 李明鴻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 天